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和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2005 年 8 月 16 日]

1.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要求就大会第 59/63 号决议提供相关资料和意见。按照这一要求，加拿大乐于在其提交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报告的基础上，提供下列资料。加拿大支持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加拿大在联合国呼吁该区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坚持和遵守该项条约，敦请该区域内尚未按照条约要求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或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四个条约缔约国（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曼）尽快签署或批准此项协定。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4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决议。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缔结各自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快举行一次关于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论坛会议作出努力，来自中东的国家和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学习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2. 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规模和性质。加拿大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但它没有为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2005 年 3 月 14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有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加上力图取得全核燃料循环，令人强烈怀疑它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停止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方面敏感活动是对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唯一可接受的客观保证。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其核武器方案。他表示加拿大希望这一挑战能以对话和外交手段解决，但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言出法随，在必要时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明显不符合其保障义务，使人严重怀疑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规定确认这种情况并报告安全理事会。加拿大还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国的保障监督活动。加拿大关切地看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 2004 年 11 月的《暂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决定恢复铀转化活动。加拿大外交部长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表示，如果原子能机构不能圆满解决这一问题，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就须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3. 加拿大对 2003 年晚期揭露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申报核活动深感关切。加拿大强烈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决定结束一切核武器

有关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这项重要决定。坚决以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方式裁军，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强化检查和充分尊重其所有裁军义务，都是加强区域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4. 加拿大在解释其对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第 59/106 号决议的支持时，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的关键几个月内采取必要的第一步，以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 1999 年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声明，该声明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项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